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前鎮區獅甲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80660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三路45號
承辦單位：高雄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

承辦人：熊培瑜

電話：07-3311465#712

電子信箱：hpy110new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專字第11170738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學年度公開授課實務操作增能研習實施計畫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1學年度公開授課實務操作增能研習實施計畫」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係提供學校申辦經費，辦理公開授課實務操作增能研習，藉由共同探究與分享交流教學實務，精進課程設計、教學策略與學習評量，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形塑同儕共學的教學文化。

三、計畫申辦相關事宜說明如下：

(一)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皆可申請本案。

(二)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12年1月30日(星期一)止，逾期者不予受理。

(三)申請方式：

1、以學校為單位申辦，請承辦人填報計畫中之附件1申請表及附件2經費明細表。

2、申請表內容包含：開課時間、上課地點、擬聘講師(公開授課講師參考名單如計畫之附件3，中心核定後，請學校逕行邀請)及培訓人數(最少20人，上限50人，申辦



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 1111228



11170760900

學校可結合鄰近學校辦理)等資料。

3、經費項目包含：內聘講座鐘點費、印刷費及雜支(講師鐘點費及印刷費的10%)等，每場次申請補助經費最高5,500元。

(四)審查作業：由本中心組審查小組進行書面審查，並召開審查會議確認審查結果，本案最高提供申請場次為11場。

(五)結果公告：預計於112年2月1日(星期三)前公告審查結果。

(六)本研習開辦經費由本中心支應，請於研習辦理完畢後一個月內繳交研習照片6張及學員回饋(成果報告格式如計畫之附件4)，並檢還賸餘款。

四、有意申辦之學校，請於112年1月30日(星期一)前將核章之正本(紙本)及電子檔寄送或交換至教專中心熊培瑜小姐收(獅甲國小4-6，地址80660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三路45號)，電子檔掃描Email傳送至khedu712@gmail.com電子信箱(檔案名稱：111○○學校-辦理公開授課實務操作增能研習申請表及經費明細表)；紙本資料恕不退還，請學校務必自行留存檔案或副本。

五、本案申辦計畫審查通過後，將函知通學校送統一收據及核章後經費明細表至本中心辦理撥款。

六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本市教專中心承辦人熊培瑜小姐07-3311465#712、5376832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市教育局、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(均含附件)